

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文件

赣社规字〔2023〕7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省直科研机构，省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管理，我办对《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赣社规字〔2022〕1号）进行补充规定，现将《〈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暂行）》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补充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管理，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赣社规字〔2022〕1号）进行补充规定。

第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分为年度项目、委托项目、专项研究项目。

委托项目是指由省委省政府领导交办，或省直有关部门、省属高校根据工作实际和学科发展需要提出的研究项目，或省社联根据研究需要委托完成的项目。

专项研究项目是指由省社联根据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需要，以公开申报或先出成果后立项资助等方式组织开展研究的项目，主要包含经济社会发展专项（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专项、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研究专项、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智库项目等），奖励性专项（《智库成果专报》奖励项目、省情调研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专项），服务性专项（青马工程专项、江西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专项）。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委托项目由委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研究选题、课题组负责人信息、课题等级、经费资助办法，并附项目申请书，书面向省社联提出申请。

第四条 专项研究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常规形式或后期资助形式进行申报，具体依据申报通知要求。专项研究项目申报通知须经社科规划办审核后发布。

第五条 有省社科基金各类在研项目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各类新项目，有服务性专项（青马工程专项、江西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专项）在研的可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立项

第六条 委托项目由省社联党组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研究决定立项，从严控制立项数量。

第七条 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评审遵循公平公正、质量优先原则，一般采用一次性评审立项的方式。评审方案须报省社联分管社科规划工作的领导同意。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项目申报组织单位按照项目申报要求，严格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2. 制定评审标准。严格把握专项的特点和资助原则，主要对申报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应用价值、申请人的研究基础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3. 成立评审专家组。从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若干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

专家组不少于5人。

4. 项目评审。一般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评审专家参照评审标准独立完成评审，对每个申报项目是否具备立项资格提出意见。根据评审专家意见确定拟立项项目。

第八条 服务性专项评审、立项程序：

青马工程专项：参照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评审立项方式执行。

江西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专项：按照《江西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专题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赣宣字〔2023〕25号）执行。

第九条 奖励性专项评审、立项程序：

《智库成果专报》奖励项目：按《〈智库成果专报〉应用对策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赣社联发〔2020〕16号）执行。项目负责人可不受省社科其他在研项目限制，同一申请人一年内只可奖励一次，对属于国家或省级项目的成果不计入奖励范围。

省情调研项目：采取先出成果后立项的形式，先由省社联学术中心向省情研究特聘专家征集、凝练、发布季度调研主题，组织专家围绕主题提出具体的研究问题，省社联从中确定若干研究问题，明确调研专家，对在报送省委、省政府领导参阅的内刊上刊发的优秀成果进行立项奖励，项目负责人可不受省社科基金其他在研项目限制，同一申请人一年内只可奖励一次，对属于国家或省级项目的成果不计入奖励范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专项：由省委宣传部对以“中特中心”名义在“三报一刊”刊发文章的作者，进行省社科基金项目奖励；或对聘为特约研究员的人员给予省社科基金项目奖励，受奖励人须以“中特中心”名义在“三报一刊”发表1篇（含1篇）以上理论文章。项目负责人可不受省社科基金其他在研项目限制，同一申请人一年内只可奖励一次，对属于国家或省级项目的成果不计入奖励范围。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委托项目和专项研究项目立项后，由委托单位或联合实施单位资助经费的，其经费先由委托单位或联合实施单位拨付至省社联资金账户，再由省社联拨付至项目责任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参照《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赣社规字〔2022〕2号）执行。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二条 委托项目和专项研究项目的结项参照《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结项要求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由省委宣传部审定结项的项目，先由项目立项管理部门呈报省委宣传部审定，再由社科规划办根据省委宣传部审定意见下发结项证书。

第十四条 由省社联审定结项的项目：先由委托单位、项目联合实施单位或省社联立项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免鉴定或会议鉴定等方式，对申请结项项目进行初审，提出结项等级建议，向社科规划办报送结项情况报告并由社科规划办复审，审核通过后下发结项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社联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

抄送：省委宣传部。

江西省社科规划办

2023年7月13日印发
